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目錄

	頁數
1. 政策及目的	1
2. 對檢舉人的保護	1
3. 執行政策的責任	2
4. 不當及違規行為	2
5. 機密保證	3
6. 舉報渠道及表格	3
7. 調查程序	4
8. 舉報政策及程序的監察	5

附件一 舉報表格

舉報政策

1. 政策及目的

1.1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舉報政策(「**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1.2 「舉報」指員工或第三方(「**檢舉人**」)對任何懷疑不當、違規或不法行為極度關注(「**關注事件**」)而決定作出舉報。本集團致力秉持公開、正直及問責的最高標準。制定本政策之目的為鼓勵及協助本集團任何員工(「**員工**」)或第三方(例如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等)，以保密方式提出此等舉報和披露相關資料。任何階層的員工亦有責任舉報任何本集團內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本政策之基礎及信念如下：

- (1) 提供舉報渠道和指引，希望員工或第三方提出關注而並非忽視問題；
- (2) 推廣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的問責及披露風氣；及
- (3) 在本集團蒙受影響或損失前，揭露該等不當或違規行為。

2. 對檢舉人的保護

2.1 本集團確保本政策下的真誠檢舉人獲公平對待。此外，不論舉報的關注事件成立與否，亦確保員工獲保護，不會被不公平解僱、傷害或受任何紀律處分。「真誠」指檢舉人有合理的依據，相信舉報的關注事件乃真確並誠實作出舉報，而不是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2.2 管理層需確保檢舉人對舉報關注事件感到安心，不會受報復之憂慮所困擾。對檢舉人的任何類型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

- 2.3 然而，若檢舉人帶有惡意或為個人利益作出虛假舉報，本集團保留對任何作出虛假舉報人士(員工或第三方)採取行動的權利，以追討任何損失或損害。至於有關員工將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3. 執行政策的責任

- 3.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整體負責，惟監督和執行本政策的日常運作則委派本公司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內審部**」)主管負責。審核委員會對監察和檢閱本政策的有效性及舉報調查後的行動負最終責任。

- 3.2 如對本政策應用方面有任何的疑問，請聯絡內審部 (852) 2867 6894。

4. 不當及違規行為

- 4.1 構成不當或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刑事罪行及不公平事件；
- (2) 違反法例或監管規定；
- (3) 涉及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的不當或欺詐行為；
- (4)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5) 損害環境；
- (6)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
- (7) 賄賂或貪污；及／或
- (8) 蓄意隱瞞上述事項。

- 4.2 檢舉人無需完全查證相關舉報。即使調查後未能確實所舉報事件，本集團仍感謝所有真誠的舉報。

5. 機密保證

- 5.1 本集團將盡其所能竭力對檢舉人的身份和舉報報告（定義見下文第 6.2 條）嚴格保密。為免影響調查，檢舉人亦應對彼曾提交舉報報告、關注事件的性質及涉事者身份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嚴格保密。
- 5.2 若檢舉人的身份有可能會曝光或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披露時，本集團將會盡早通知檢舉人。如有此情況，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檢舉人免受傷害。然而，檢舉人須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在通知或事先諮詢檢舉人前，已將舉報的關注事件轉交相關監管機構。若調查導致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檢舉人則可能有必要向相關法定機構提供證據或接受相關法定機構的面談和/或參與此類訴訟。

6. 舉報渠道及表格

- 6.1 若任何員工或第三方有關注事件，應向內審部舉報。員工也可以選擇向其所屬經理或部門主管提出關注事件。然後，經理或部門主管應向內審部報告此舉報。若關注事件涉及經理或部門主管，員工則應直接聯絡內審部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檢舉人出於任何原因，不願意向上述人士舉報關注事件，則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
- 6.2 檢舉人可透過填寫本政策附件一隨附的舉報報告表格（「**舉報報告**」）來進行舉報。為確保機密性，檢舉人可將表格以密封信封發送至以下地址，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拆閱」，或電郵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接收舉報之人士
1.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請注明：力寶有限公司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主管收) Email: concern@lippohk.com	內審部主管
2.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請注明：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收)	力寶有限公司之 行政總裁
3.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請注明：力寶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收)	力寶有限公司之 審核委員會成員

6.3 本集團明白檢舉人均希望匿名提交舉報報告。然而，本集團並不鼓勵匿名指控，因為此舉將使本集團無法從檢舉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作跟進。本集團鼓勵檢舉人挺身而出，提供詳盡資料以作評估。

7. 調查程序

7.1 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每份舉報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查。審核委員會將根據調查發現，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方案。

7.2 審核委員會也將決定該舉報的關注事件是否：

- (1) 應轉交相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機構。倘舉報的關注事件已轉交相關機構，本集團將不會對舉報的關注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或
- (2) 應在適當時候進行獨立調查。

7.3 內審部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展開任何調查，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調查報告。內審部亦會對檢舉人作出下列回覆：

- (1) 確認收到舉報報告；
- (2) 通知會否對舉報事宜作進一步調查；及／或
- (3)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通知檢舉人有關調查結果。

7.4 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能委派內審部人員以外的合適調查員對事件進行或協助調查。

7.5 基於法律限制，本集團可能不會向檢舉人提供行動詳情或調查報告副本。若檢舉人不認同調查結果，則可另行提交舉報報告來提出上訴，說明檢舉人不同意的理由。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檢舉人對分歧有合理的理由，則可以指示進行進一步調查。

8. 舉報政策及程序的監察

8.1 內審部主管將定期監察及檢閱本政策的推行和有效性。

8.2 若本政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集團內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或類似舉報措施有任何衝突，以最嚴格者為準。

(本政策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報告表格
(嚴格保密)**

閣下如欲以書面舉報，請填妥本表格，所有已填妥的表格資料將嚴格保密。

檢舉人資料：

姓名和職位(如適用)： _____

部門及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關注事件的詳情：

請提供閣下所舉報關注事件的詳情：例如相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舉報理由和任何佐證等。(如有需要請於另一頁續寫)

--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請根據舉報政策第 6.1 條將您的報告提交給您的經理或部門主管，或以下收件人之一：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力寶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行政總裁
力寶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門
力寶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電郵: concern@lippohk.com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閣下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適當地披露予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如適用)，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本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列於本表格樣本之香港地址。